珠寶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產品研發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珠寶首飾各種加工技術
編號	108909L4
應用範圍	於珠寶首飾公司或工場，從業員能獨立地掌握珠寶首飾各種加工技術，根據設計需要，製作產品首辦，以作於珠寶首飾產品開發的參考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成型、組裝及後期加工技術，相關的國際安全標準和知識產權 • 瞭解珠寶首飾成型技術 o 金屬片/條成型方法，例如： ▪ 鋸戳 ▪ 鎚打 ▪ 屈摺 ▪ 鍛造 o 首辦製造方法 ▪ 手工/電腦雕蠟首辦 ▪ 手造銀首辦 ▪ 快速原型製辦 o 珠寶首飾鑄造方法 ▪ 墨魚骨鑄造 ▪ 低熔點合金鑄造 ▪ 離心失蠟鑄造 ▪ 真空失蠟鑄造 o 其他材料的成型方法，例如： ▪ 皮革 ▪ 塑料 ▪ 布料等 • 瞭解珠寶首飾組裝技術 o 各種金屬件的組裝方法，例如： ▪ 扣鏈 ▪ 制扣 ▪ 制圈 ▪ 扣環 ▪ 焊扣等 o 各種寶石的鑲嵌方法，例如： ▪ 爪鑲 ▪ 筒鑲 ▪ 釘鑲/密釘鑲 ▪ 迫鑲 ▪ 微鑲等 o 其他材料的組裝方法，例如：

「產品研發」職能範疇

	▪ 木材 ▪ 塑膠 ▪ 布料等 • 瞭解珠寶首飾後期技術及工序，例如： o 刻紋 o 蝕紋 o 鈎絲 o 打砂 o 打磨/拋光 o 電鍍 o 染色等 • 瞭解珠寶首飾加工技術的相關國際安全標準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。 2. 應用珠寶首飾加工技術 • 能按設計要求，能熟練地運用各種珠寶首飾加工技術，製作產品樣辦，以作於珠寶首飾產品開發的參考。 • 瞭解各項加工技術的標準要求，並能監察開發的產品首辦須符合標準 3. 專業精神 • 確保開發的珠寶首飾物料/首辦/成品/技術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• 在協助開發產品時，能夠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觸犯侵權法例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• 能夠獨立地掌握珠寶首飾各種加工技術，根據設計需要，製作產品首辦，以作於珠寶首飾產品開發的參考；及 • 能夠監察開發的珠寶首飾產品首辦以符合標準要求。
備註	